

证券代码：872451

证券简称：飞安瑞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22日，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指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0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1. 认购基本信息：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田宝军	2,463,500	3.90	9,607,650	现金
2	刘云峰	315,000	3.90	1,228,500	现金
3	张丽平	25,000	3.90	97,500	现金
4	刘华静	36,000	3.90	140,400	现金
5	吴兵	55,000	3.90	214,500	现金

6	祁珊珊	105,500	3.90	411,450	现金
合计	-	3,000,000	-	11,700,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2年2月16日
缴款截止日	2022年2月18日

（三）认购程序

2022年2月16日（含当日）起至2022年2月18日（含当日），认购人须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并将认购资金的银行汇款回单的发送至电子邮箱（邮箱：liuhj@szfar.com），同时电话通知确认（电话：0755-81791233）。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汇款回单扫描件，并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足额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	755942718210803

以上账户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指定缴款账户，各认购人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约定，将认购资金汇入到对应的账户中。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1. 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

- 2. 汇款人户名应为认购人本人，请勿使用他人账户代缴出资款。
- 3. 汇款用途处请注明“投资款”或“飞安瑞投资款”字样。
- 4. 汇款金额应与拟认购数量所需认购金额一致，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中扣除。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公司提醒认购人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 2、认购人汇入的资金与认购金额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资金的可认购股份数，及其与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上确认的认购股份数两者中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于本次认购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超额部分无息退回认购人账户，由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中扣除。
- 3、认购资金未按照本公告指定的期限到账，视为自动放弃认购。
- 4、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凭证，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 5、对于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认购人应与公司及时联系，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以及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本人承担。
- 6、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刘华静
电话	0755-81791233
传真	---
联系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路十九号路 10 号九洲工业园厂房 1 栋 202，502

六、备查文件

- （一）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 （二）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